

**山东金彩山酒业有限公司生产包装分公司
备用蒸汽发生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山东金彩山酒业有限公司生产包装分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汇氏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海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杜华安

项 目 负 责 人：张海涛

填 表 人：孟庆喜

建设单位：山东金彩山酒业有限公司生产包装分
公司（盖章）

电话：0538-5518927

传真：/

邮编：271400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城文化街路南、工业
二路以东

编制单位：山东汇氏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
司（盖章）

电话：15254810468

传真：/

邮编：271000

地址：山东省泰安高新区南天门大街
3682 号创意谷 4 号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金彩山酒业有限公司生产包装分公司备用蒸汽发生器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金彩山酒业有限公司生产包装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八仙桥工业聚集区文化街路南、工业二路以东山东金彩山酒业有限公司生产包装分公司现有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蒸汽				
设计生产能力	3t/h				
实际生产能力	3t/h				
环评时间	2024 年 2 月		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4 年 9 月 18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9 月 23 日-2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 阳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湖北贝斯特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湖北贝斯特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3）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4）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通知（泰环函〔2018〕5 号）； （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6）《山东金彩山酒业有限公司生产包装分公司备用蒸汽发生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泰宁环境审报告表【2024】7 号）； （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 （8）《排污许可管理办法》（部令第 32 号）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 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格林曼黑度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 标准，且 NO _x 排放浓度满足《泰安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泰蓝天指发〔2022〕2 号）要求（NO _x ：50mg/m ³ ）。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 染 物	执行标准排放限值			确定执行标准		
		DB37/2374-2018	泰蓝天指发[2022]2号	GB16297-1996			
		浓度(mg/m ³)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浓度(mg/m ³)	速率(kg/h)	
	颗粒物	10	/	3.5	10	3.5	
	SO ₂	50	/	2.6	50	2.6	
	NO _x	100	50	0.77	50	0.77	
	格林曼黑度	1 级	/	/	1 级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及其修改单、宁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入进水水质要求。						
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单位：mg/L）							
标准		pH	COD	氨氮	TN	TP	全盐量
《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		6~9	400	30	50	3.0	--
宁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入进水水质要求		6.5-9.5	450	35	--	--	1600
执行标准		6.5~9	400	30	50	3.0	1600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敏感目标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噪声限值 [Leq: dB（A）]	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敏感点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单位概况

山东金彩山酒业有限公司生产包装分公司（新厂区）始建于 2015 年 5 月，位于泰安市宁阳县城文化街路南、工业二路以东山东金彩山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文化产业园内，现有员工 505 人，占地 54476m²。主要生产浓香型普通大曲、浓香型优质大曲、芝麻香型白酒，产能为 5013 kL/a。

2、工程建设情况

山东金彩山酒业有限公司生产包装分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委托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山东金彩山酒业有限公司生产包装分公司备用蒸汽发生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以泰宁环境审报告表〔2024〕8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审批意见见附件。该项目自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9 月竣工，项目调试期间委托管控环境技术（山东）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废气、废水及噪声的监测。检测报告见附件。

规划建设情况：山东金彩山酒业有限公司生产包装分公司拟建设 3 台蒸汽发生器，作为因园区集中供热管网不能持续稳定供热等情况下的备用热源使用，以维持正常生产运行。设备型号为 BST-Y/O-1.0（2 套）、BST-O-1.0T（1 套），主要燃料为天然气，用于现有工程蒸馏、发酵等工序使用。

实际建设情况：建设 3 台低氮燃气蒸汽发生器，设备型号为 BST-Y/Q-1.0（2 套）、BST-Q-1.0T（1 套），主要燃料为天然气，用于现有工程蒸馏、发酵等工序使用。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工程组成情况

本项目工程组成表详见表 2-1。

表 2-1 工程组成表

类 别	项 目	环评规划建设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蒸汽发生器	位于酿酒车间南侧，依托现有厂房建设 3 台蒸汽发生器	位于发酵车间南侧，依托现有厂房建设 3 台蒸汽发生器	环评文件混淆了酿酒车间和发酵车间，在此予以纠正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现有办公区	现有办公区	与环评一致
	食堂	现有食堂	现有食堂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	/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新鲜水依托现有供水管网，由市政管网供应；依托现有纯水制备系统，年用水量为 5760m ³ 。	新鲜水依托现有供水管网，由市政管网供应；依托现有纯水制备系统，年用水量为 5760m ³ 。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无新增生活污水	新增纯水制备系统排水，无新增生活污水	生产新增纯水制备系统排水，在此予以纠正
	供电	来自国家电网，年新增耗电量 30 万 kW·h	来自国家电网，年新增耗电量 30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供气	来自天然气管网，年耗气量为 380595m ³ /a	来自天然气管网，年耗气量为 380595m ³ /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安装低氮燃烧器，废气经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	安装低氮燃烧器，废气经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新增纯水制备系统浓水由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新增纯水制备系统浓水由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置减震垫，并在鼓风机进风管上安装消声器，在出风管安装可曲绕橡胶接头，对机房内防噪处理	设置减震垫，并在鼓风机进风管上安装消声器，在出风管安装可曲绕橡胶接头，对机房内防噪处理	与环评一致

4、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环评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蒸汽发生器 (BST-Y/0-1.0)	2	蒸汽发生器 (BST-Y/Q-1.0)	2	环评文件设备型号标注错误，在此予以纠正
2	蒸汽发生器 (BST-0-1.0T)	1	蒸汽发生器 (BST-Q-1.0T)	1	
合计		3	/	3	与环评一致

5、“以新带老”情况

表 2-3 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表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情况
扔槽存放区未封闭，存在异味	扔槽存放区等封闭处理，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已按要求整改

6、排污许可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三十九、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 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3”，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企业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921MA3C85BP5W001Q，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06 月 29 日至 2029 年 06 月 28 日止。企业排污许可证正本信息公开见附件。

7、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 COD、氨氮总量指标位于宁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入总量指标内，因此，本项目不需申请 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无新增 VOCs 排放，因此，不需申请 VOCs 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运营期颗粒物、SO₂、NO_x排放量分别为 0.0381t/a、0.0761t/a、0.2051t/a，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给本项目下达的总量指标（总量文件见附件）及验收监测数据，分析本项目总量控制达标情况。详情见表 2-4。

表 2-4 总量控制情况表

总量控制项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总量控制指标	0.0761	0.2051	0.0381
实际排放量	0.0078	0.0792	0.016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8、项目变动情况

表 2-5 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因素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		

		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3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否
4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基本无影响；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相关要求,本项目建设规模、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相比无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建设3台蒸汽发生器,作为因热网集中供热管网不能持续稳定供热等情况下的备用热源使用,主要消耗水。

表2-6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新鲜水	5760m ³ /a	5760m ³ /a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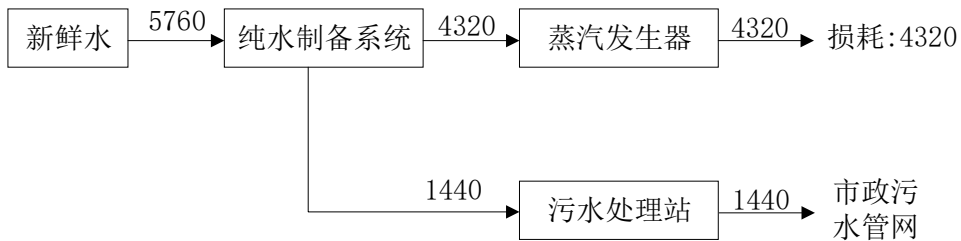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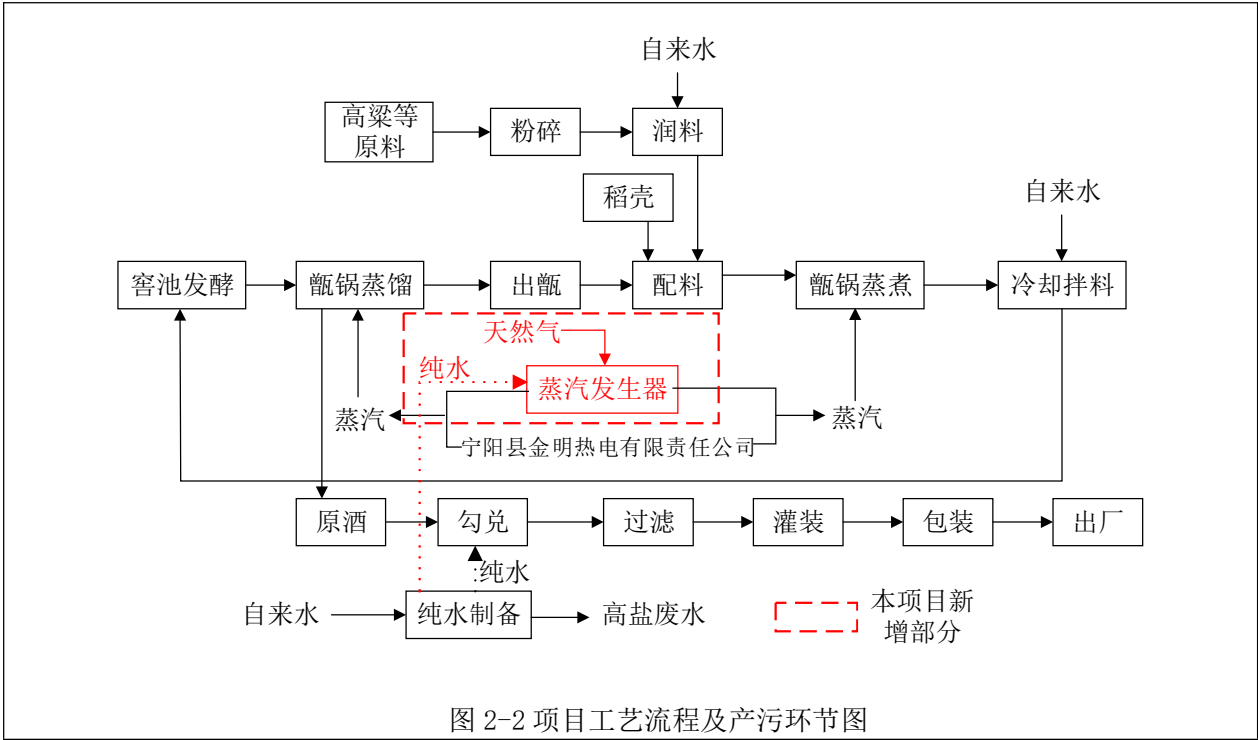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由天然气主管来的燃料送至炉前燃烧器,由燃烧器喷入炉膛,燃烧器的配风由送风机将空气由空气喷嘴进入炉膛,空气与燃料充分混合燃烧后,释放出大量的热,炉膛内温度为 720℃~840℃,从而将炉内水加热至 250℃产生蒸汽,通过蒸汽输送管线并入蒸汽主管道,供厂内用汽单元使用。

产污分析:天然气燃烧烟气,新增纯水制备系统浓水,设备运行噪声等。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种类	污染源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水	纯水制备系统	纯水制备浓水	全盐量	由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1#蒸汽发生器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格林曼黑度	安装低氮燃烧器
	2#蒸汽发生器			
	3#蒸汽发生器			
噪声	1#给水泵	设备运行噪声	厂界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给水泵			
	3#给水泵			
	1#蒸汽发生器			
	2#蒸汽发生器			
	3#蒸汽发生器			
	风机			

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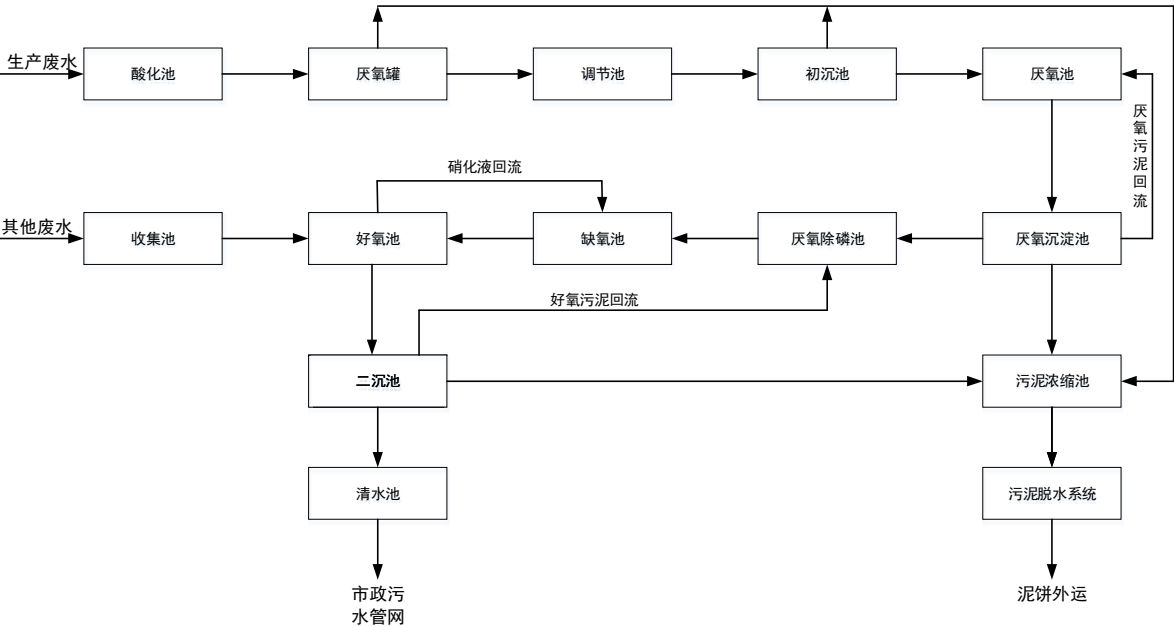


图 3-1 现有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工艺流程图

厂界及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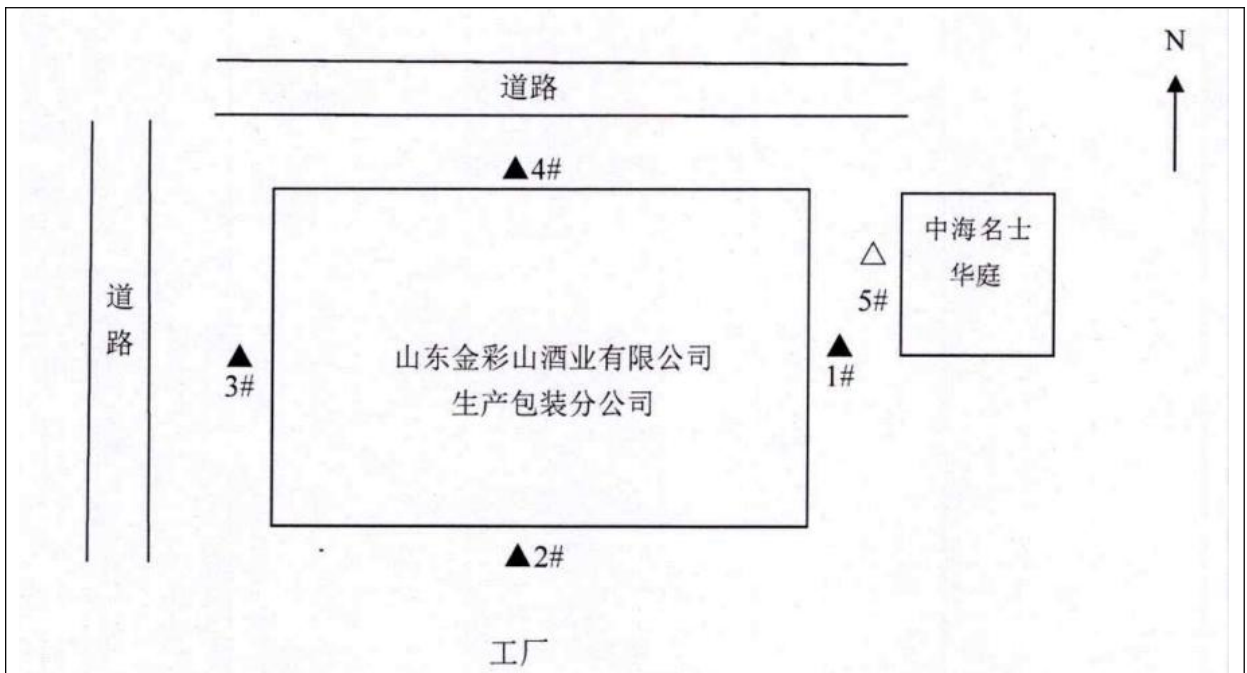


图 3-2 厂界及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山东金彩山酒业有限公司生产包装分公司备用蒸汽发生器项目，属于技改项目。位于八仙桥工业聚集区，文化街路南、工业二路以东，公司现有新厂区内，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项目不新增占地。现有工程蒸汽来自宁阳县金明热电有限公司，拟建设 3 台蒸汽发生器，作为因园区集中供热管网不能持续稳定供热等情况下的备用热源使用，所产蒸汽作为现有热源不足时的备用热源，所产蒸汽全部用于现有工程，不新增现有工程产品产能。设备型号为 BST-Y/Q-1.0（2 套）、BST-Q-1.0T（1 套），主要燃料为天然气，蒸汽产量为 3t/h（4320t/a）。

公司现有优质浓香型白酒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6 年 3 月通过原泰安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泰环审[2016]6 号）、2016 年 10 月完成竣工验收，其中老厂区：原酒 3500t/a，勾兑成品酒 2000t/a；新厂区：原酒 1500t/a、勾兑成品酒 13000t/a。本次环评将原环评中新厂区作为本项目现有工程。

本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 2401-370921-04-01-904650），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1	本项目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	本项目不涉及土建，施工期仅进行了设备安装。	已落实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器均安装低氮燃烧器，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且 NO _x 排放浓度须满足《泰安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泰蓝天指发〔2022〕2 号）要求；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企业蒸汽发生器均安装低氮燃烧器，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且 NO _x 排放浓度满足《泰安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泰蓝天指发〔2022〕2 号）要求；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已落实

3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新增纯水制备系统浓水由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及其修改单及宁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入进水水质要求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宁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企业新增纯水制备系统浓水由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宁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区污水处理站出水指标满足《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及其修改单及宁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入进水水质要求。	已落实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通过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敏感目标(厂界外50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中海名士华庭)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企业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敏感目标(厂界外50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中海名士华庭)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	已落实
5	落实名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不产生固体物。	本项目不产生固体物。	已落实
6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放量分别为0.0381t/a、0.0761t/a、0.2051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蒸汽发生器最大运行时间,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放量分别为0.0163t/a、0.0078t/a、0.0792t/a,满足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已落实
7	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建立与所在园区的风险应急联动机制。加强备管理与管线维护,确保环境安全。	企业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建立与所在园区的风险应急联动机制。加强备管理与管线维护,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噪声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否则测试结果无效；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1。

表 5-1 噪声监测设备校准						单位：dB(A)	
校准仪器名称		声校准器 AWA6021A		校准仪器编号		YQ-189	
仪器名称 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测量前 校正值	测量后 校正值	测量前后 偏差	范围	是否 合格
多功能声 级计 AWA6228 +	YQ-211	2024.09.23	93.8	93.8	0.0	≤0.5	合格
		2024.09.24	93.8	93.8	0.0	≤0.5	合格

（二）废气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对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全过程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2、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4、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检测人员、复核人员和室主任三级审核，报告必须经报告编制人员、质量管理科主任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 5、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
- 6、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均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均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废气监测设备校准见表 5-2。

表 5-2 废气监测设备校准								
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型			校准仪器编号	YQ-033	
仪器名	仪器	校准	校	标准	实际测量值	示值误差（%）	允许误	是否合

称 及型号	编号	时间	准 项 目		值/ 设定 值	采样前	采样后	采样前	采样后	差(%)	格
自动烟 尘(气) 测试仪 崂应 3021H	YQ-0 84	2024. 09. 24	标 气	O ₂ (%)	12. 0	12. 03	12.07	0. 3	0. 6	≤±5%	合格
				流量 (L/min)	20	20. 1	19. 8	0. 5	-1. 0	≤±2.5%	合格
			30		30. 5	29. 5	1. 7	-1. 7			
			40		40. 4	40. 6	1. 0	1. 5			
			50		49. 9	50. 2	-0. 2	0. 4			
			压 力	动压 (Pa)	100	102	108	-0. 1	-0. 4	≤±2%	合格
				静压 (KPa)	3	3. 145	3. 459	-0. 5	-1. 5	≤±4%	合格
		2024. 09. 25	标 气	O ₂ (%)	12. 0	12. 07	12. 13	0. 6	1. 1	≤±5%	合格
				流量 (L/min)	20	20. 2	20. 2	1. 0	1. 0	≤±2.5%	合格
			30		30. 1	30. 1	0. 3	0. 3			
			40		39. 9	39. 8	-0. 2	-0.5			
			50		50. 3	50. 4	0. 6	0. 8			
			压 力	动压 (Pa)	100	102	104	-0. 1	-0. 2	≤±2%	合格
				静压 (KPa)	3	3. 145	3. 253	-0. 5	-0. 8	≤±4%	合格
紫外差 分烟气 综合分 析仪 崂应 3023型	YQ-1 73	2024. 09.24	流量 (L/min)		1.0	1.0	1.0	/	/	/	合格
			标 气	O ₂ (%)	12.0	12.03	12.07	0.3	0.6	≤±5%	合格
				SO ₂ (mg/m ³)	37.2	38	37.7	2.2	1.3		
				NO (mg/m ³)	15.8	16	16	1.3	1.3		
				NO ₂ (mg/m ³)	36.6	37	37	1.1	1.1		
		2024. 09.25	流量 (L/min)		1.0	1.0	1.0	/	/	/	合格
			标 气	O ₂ (%)	12.0	12.03	12.07	0.3	0.6	≤±5%	合格
				SO ₂ (mg/m ³)	37.2	36.7	37	-1.4	-0.5		
				NO (mg/m ³)	15.8	16	16	1.3	1.3		

				NO ₂ (mg/m ³)	36.6	37.3	37.3	2.0	2.0		
--	--	--	--	---	------	------	------	-----	-----	--	--

(三) 废水

1、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中各项污染物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各项监测方法的操作要求，对监测仪器进行工作校验。

2、按照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资质认证要求及山东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依据《质量手册》内容，实施从布点、监测、分析、结果处理、数据上报的全部过程质量控制。

3、具体质控措施：明码平行样，密码质控样，质控样数量不少于样品总数 10%。

4、根据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要求，在进行分析时作平行样，同时对目前有质控样或标样的项目采用分析质控样品进行质控。

表 5-3 废水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分析日期	分析项目	质控措施	硫酸亚铁铵标准溶液消耗量 (ml)	吸光度 (A)	样品浓度 (mg/L)	质控要求	是否合格
2024.9.26	CO D	空白试验	20.11	/	/	每批样品应至少做两个空白试验	合格
			20.13	/	/		
		准确度控制 (20mg/L)	15.62	/	20	每批样品测定时，应分析一个有证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其测定值应在保证值范围内或达到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合格
		精密度控制	17.02	/	13.9	平行样的相对偏差不超过±10%。	合格
			17.08	/	13.6		
	氨氮	空白试验	/	0.021	/	试剂空白的吸光度应不超过 0.030	合格
		准确度控制 (1.00mg/L)	/	0.208	0.979	/	合格
		精密度控制	/	0.121	0.5216	/	合格
			/	0.120	0.5163	/	合格
	总磷	空白试验	/	0.008	/	/	合格
		准确度控制 (0.50mg/L)	/	0.380	0.49	/	合格
		精密度控制	/	0.069	0.078	/	合格
			/	0.070	0.079	/	合格

202 4.9. 27	总氮	空白试验	/	0.013	/	空白试验的校正吸光度 Ab 应小于 0.030	合格
		准确度控制 (1.00mg/L)	/	0.122	1.01	测定结果与标准溶液浓 度的相对误差应≤10%	合格
		精密度控制	/	0.550	10.02	测定结果相对偏差应 ≤5%	合格
			/	0.551	10.04		
	CO D	空白试验	20.42	/	/	每批样品应至少做两个 空白试验	合格
			20.44	/	/		
		准确度控制 (20mg/L)	15.93	/	20	每批样品测定时，应分析 一个有证标准样品或质 控样品，其测定值应在保 证值范围内或达到规定 的质量控制要求	合格
		精密度控制	16.51	/	17.6	平行样的相对偏差不超 过±10%。	合格
			16.47	/	17.7		
	氨氮	空白试验	/	0.020	/	试剂空白的吸光度应不 超过 0.030	合格
		准确度控制 (1.00mg/L)	/	0.206	0.974	/	合格
		精密度控制	/	0.104	0.4374	/	合格
			/	0.103	0.4321	/	合格
	总磷	空白试验	/	0.007	/	/	合格
		准确度控制 (0.50mg/L)	/	0.378	0.48	/	合格
		精密度控制	/	0.147	0.182	/	合格
			/	0.148	0.183	/	合格
	总氮	空白试验	/	0.022	/	空白试验的校正吸光度 Ab 应小于 0.030	合格
		准确度控制 (1.00mg/L)	/	0.130	1.00	测定结果与标准溶液浓 度的相对误差应≤10%	合格
		精密度控制	/	0.347	15.14	测定结果相对偏差应 ≤5%	合格
			/	0.350	15.2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因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流量

监测点位：废气排放口 4

监测频率：监测 2 日，每日 3 次

2、噪声监测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时间和频次：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监测点位：共设置 5 个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各监测一个点位，敏感点设一个个监测点（中海名士华庭）

3、废水监测

监测因子：pH、COD、氨氮、总磷、总氮、全盐量、流量

监测点位：污水排放口（DW001）

监测频次：监测 2 日，每日 4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见下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产量	折合年产量	生产负荷
2024. 09. 23	蒸汽	3t/h	3t/h	4320t/a	100%
2024. 09. 24	蒸汽	3t/h	3t/h	4320t/a	100%
2024. 09. 25	蒸汽	3t/h	3t/h	4320t/a	100%
2024. 09. 26	蒸汽	3t/h	3t/h	4320t/a	100%
备注	每台蒸汽发生器年最大运行时长为 1440h				

验收监测结果:

1、噪声

根据管控环境技术（山东）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CET-Q20240703），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达标分析
2024. 09. 23	1#	东厂界外 1m	16:49	55.2	65	达标
			22:30	44.1	55	达标
	2#	南厂界外 1m	17:11	52.9	65	达标
			22:45	46.4	55	达标
	3#	西厂界外 1m	18:07	56.1	65	达标
			22:59	46.6	55	达标
	4#	北厂界外 1m	18:20	57.0	65	达标
			23:23	45.2	55	达标
	5#	中海名士华庭	18:35	53.9	60	达标
			22:09	43.5	50	达标
2024. 09. 24	1#	东厂界外 1m	17:17	53.7	65	达标

			22:16	41.9	55	达标
	2#	南厂界外 1m	17:31	53.5	65	达标
			22:30	43.9	55	达标
	3#	西厂界外 1m	17:44	54.6	65	达标
			22:43	45.7	55	达标
	4#	北厂界外 1m	18:00	53.4	65	达标
			23:01	46.1	55	达标
	5#	中海名士华庭	17:05	52.0	60	达标
			22:03	40.2	50	达标
备注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项目厂界昼间噪声 52.9~57.0dB(A)，夜间噪声 41.9~46.6dB(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夜间 55dB）限值要求。敏感目标昼间噪声 52.0~53.9dB(A)，夜间噪声 40.2~43.5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夜间 50dB）。

2、废气

根据管控环境技术（山东）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CET-Q20240703），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7-3 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废气排放口 4									
采样日期		2024.09.24			2024.09.25			最大值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分析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3	4.4	4.6	4.0	4.3	4.5	4.6	4.4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1	0.011	0.011	0.011	0.012	0.012	0.011	3.5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2	2	3	3	2	1	3	2	50	达标

化 硫	排放速率 (kg/h)	0.0057	0.0043	0.0069	0.0082	0.0045	0.0027	0.0082	0.0054	2.6	达 标
氮 氧	排放浓度 (mg/m ³)	22	22	22	25	20	17	25	21	50	达 标
化 物	排放速率 (kg/h)	0.061	0.053	0.054	0.067	0.051	0.044	0.067	0.055	0.7 7	达 标
烟气林格曼黑 度（级）		<1	<1	<1	<1	<1	<1	—	—	1	达 标
备注		1、ND 表示未检出； 2、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2mg/m ³ ； 3、小于检出限的项目计算时以检出限的二分之一计。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4.6mg/m³、3mg/m³、25mg/m³，烟气林格曼黑度<1 级，均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SO₂：50mg/m³、NO_x：100mg/m³、烟气林格曼黑度：1 级）且 NO_x 排放浓度满足《泰安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泰蓝天指发〔2022〕2 号）要求（NO_x：50mg/m³）；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2kg/h、0.0082kg/h、0.067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3.5kg/h、SO₂：2.6kg/h、NO_x：0.77kg/h）。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1kg/h、0.0054kg/h、0.055kg/h，结合项目运行工况和年运行时间（1440h）进行折算，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 0.0163t/a、0.0078t/a、0.0792t/a，均符合总量确认书（TAZL（NY2024）07 号）要求（颗粒物：0.0381t/a、SO₂：0.0761t/a、NO_x：0.2051t/a）。

3、废水

根据管控环境技术（山东）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CET-Q20240703），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7-3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污水排放口（DW001）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全盐量	pH 值
2024.9.25	第一次	14	0.519	0.08	10.0	1342	7.8
	第二次	30	1.23	0.34	25.3	1506	7.7
	第三次	8	0.379	0.08	9.61	1088	7.8

	第四次	27	1.36	0.31	27.5	1287	8.0
	日均值	20	0.872	0.20	18.1	1306	7.8
2024.9.26	第一次	18	0.435	0.18	15.2	1173	7.4
	第二次	21	0.758	0.24	20.1	1209	7.4
	第三次	22	0.743	0.24	20.9	1233	7.5
	第四次	9	0.569	0.08	21.4	1081	7.3
	日均值	18	0.626	0.19	19.4	1174	7.4
两日均值		19	0.749	0.19	18.8	1240	7.6
两日均值最大值		20	0.872	0.20	19.4	1306	7.8
标准限值		400	30	3.0	50	1600	6.5~9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COD、氨氮、总磷、总氮、全盐量、pH 值两日均值最大值分别为 20mg/L、0.872mg/L、0.20mg/L、19.4mg/L、1306mg/L、7.8（无量纲）均符合《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及其修改单（COD：400mg/L、氨氮：30mg/L、总磷：3.0mg/L、总氮：50mg/L、pH：6~9）及宁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入进水水质要求（COD：450mg/L、氨氮：35mg/L、总磷：4.0mg/L、总氮：40mg/L、全盐量：1600mg/L、pH：6.5~9.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山东金彩山酒业有限公司生产包装分公司（新厂区）始建于 2015 年 5 月，位于泰安市宁阳县城文化街路南、工业二路以东山东金彩山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文化产业园内，现有员工 505 人，占地 54476m²。主要生产浓香型普通大曲、浓香型优质大曲、芝麻香型白酒，产能为 5013 kL/a。

山东金彩山酒业有限公司生产包装分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委托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山东金彩山酒业有限公司生产包装分公司备用蒸汽发生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以泰宁环境审报告表（2024）8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该项目自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9 月竣工，项目调试期间委托管控环境技术（山东）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废气、废水及噪声的监测。

1、废水

本项目新增纯水制备系统浓水由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宁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区污水处理站出水指标满足《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及其修改单及宁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入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气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且 NO_x 排放浓度满足《泰安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泰蓝天指发〔2022〕2 号）要求；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3、噪声

企业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敏感目标（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中海名士华庭）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不产生固体物。

5、以新带老

扔槽存放区封闭处理，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6、总量控制

本项目COD、氨氮总量指标位于宁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入总量指标内，因此，本项目不需申请COD、

氨氮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运营期无新增VOCs排放，因此，不需申请VOCs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蒸汽发生器最大运行时间，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SO₂、NO_x排放量分别为0.0163t/a、0.0078t/a、0.0792t/a，满足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7、排污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三十九、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44热力生产和供应业443”，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企业于2024年6月29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921MA3C85BP5W001Q，有效期限：自2024年06月29日至2029年06月28日止。

8、风险防控

企业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地方发展规划，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区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因此，项目具备验收条件。

附图、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1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附图-2

附图 3：周边社会关系及敏感目标分布图.....附图-3

附件 1：环评批复文件.....附件-1

附件 2：检测报告.....附件-2

附件 3：排污许可证.....附件-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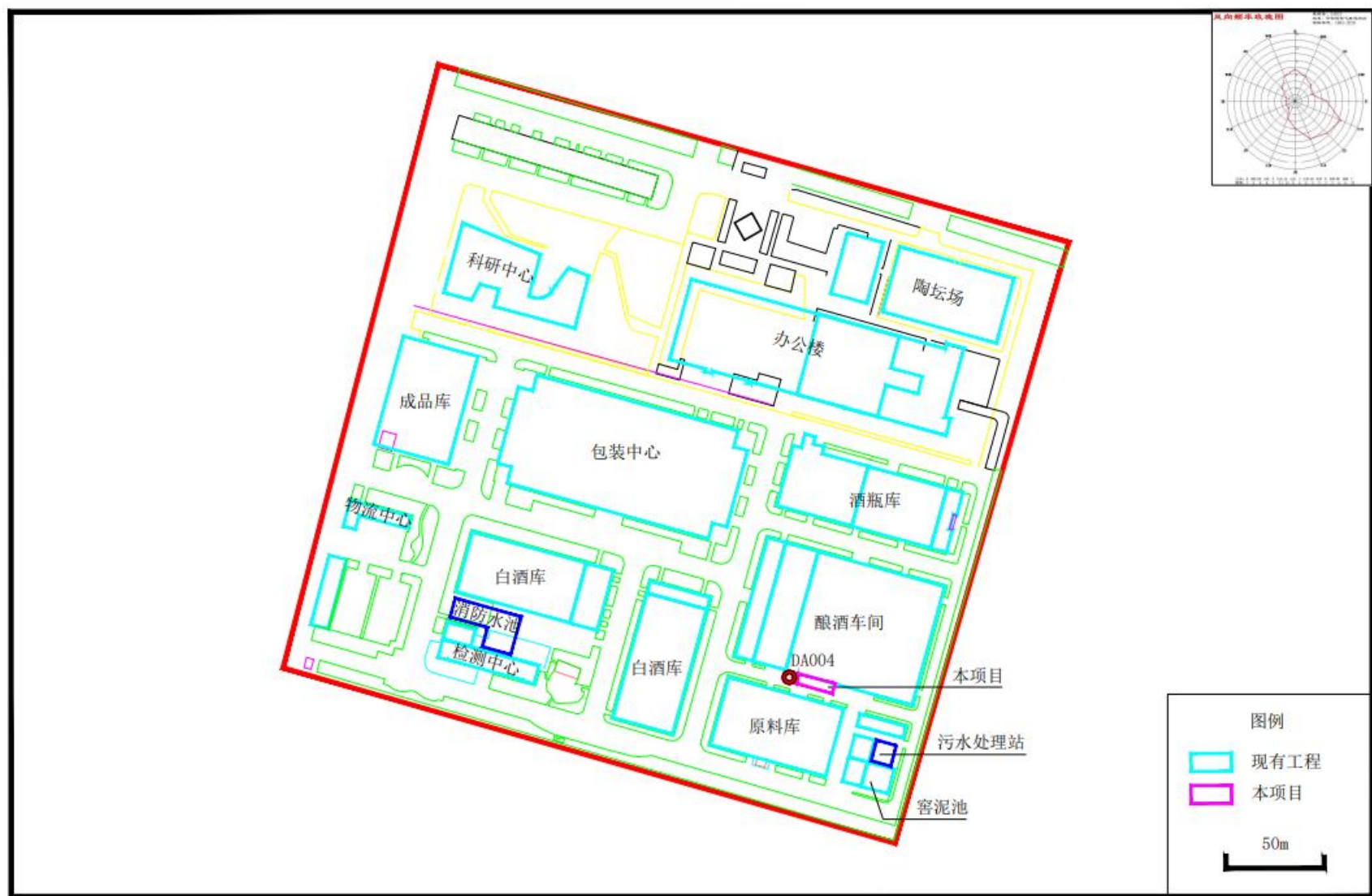
附件 4：总量确认书.....附件-4

附件 5：信息公示.....附件-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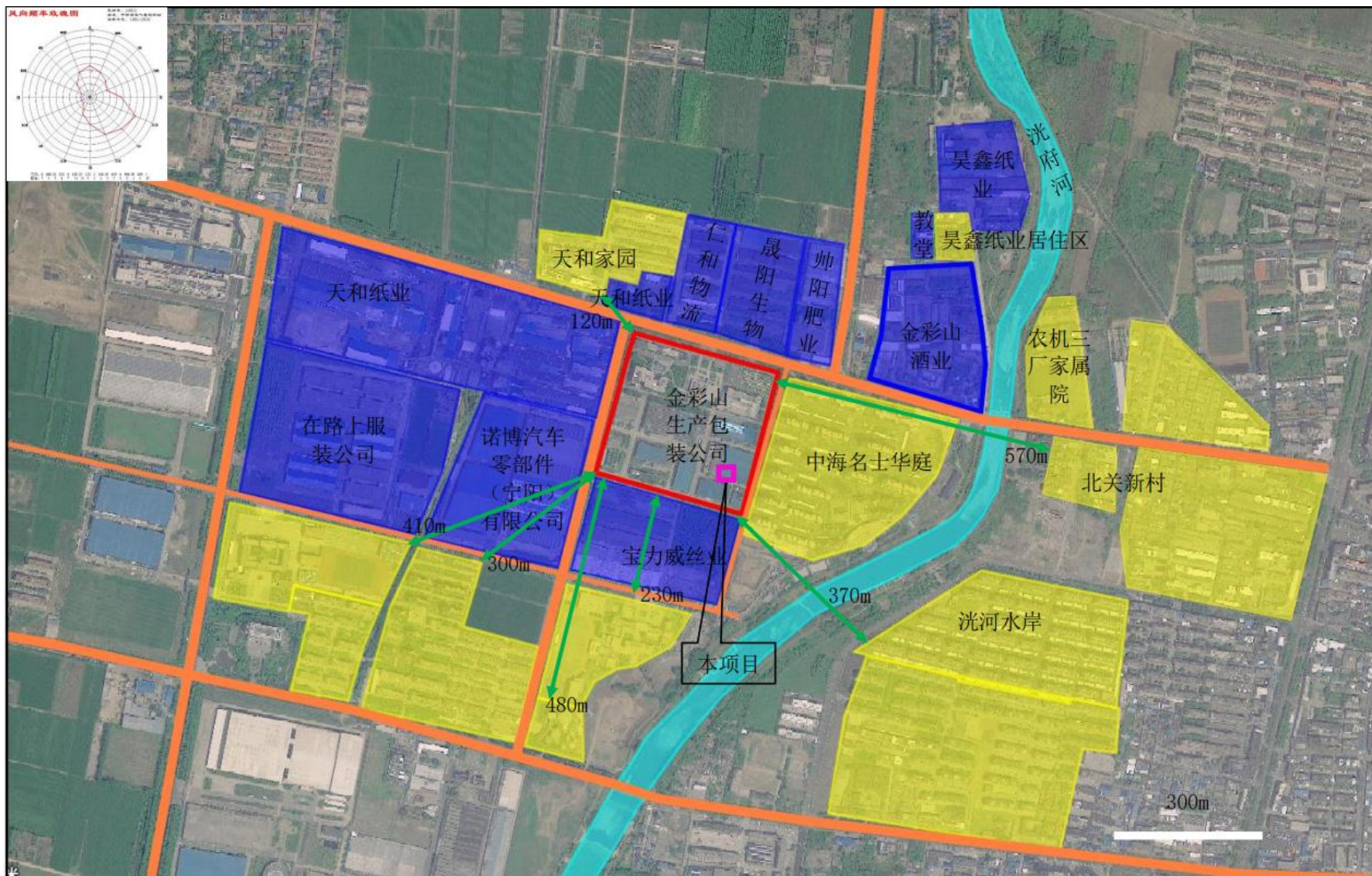
附件 6：检测单位资质.....附件-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周边社会关系及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审批意见:	泰宁环境审报表(2024) 8 号
山东金彩山酒业有限公司生产包装分公司备用蒸汽发生器项目,属于技改项目,位于八仙桥工业聚集区,文化街路南、工业二路以东,公司现有新厂区内,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项目不新增占地,现有工程蒸汽来自宁阳县金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拟建 3 台蒸汽发生器,作为因园区集中供热管网不能持续稳定供热等情况下的备用热源,所产蒸汽作为现有热源不足时的备用热源,所产蒸汽全部用于现有工程,不新增现有工程产品产能,设备型号为 BST-Y/O-1.0 (2 套)、BST-O-1.0T (1 套),主要燃料为天然气,蒸汽产量为 3t/h (4320t/a)。 公司现有优质浓香型白酒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6 年 3 月通过原泰安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泰环审[2016]6 号),2016 年 10 月完成竣工验收,其中老厂区:原酒 3500t/a,勾兑成品酒 2000t/a;新厂区:原酒 1500t/a,勾兑成品酒 13000t/a。本次环评将原环评中新厂区作为本项目现有工程。 本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 2401-370921-04-01-904650),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 本项目施工工期进行设备安装。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器均安装低氮燃烧器,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废气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重点控制区”标准,且 NO_x 排放浓度须满足《泰安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泰蓝天指发〔2022〕2 号)要求;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 3.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新增纯水制备系统浓水由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及其修改单及宁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入进水水质要求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宁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通过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敏感目标(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中海名士华庭)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5.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不产生固体废物。 6.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量分别为 0.0381t/a、0.0761t/a、0.2051t/a。 7. 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建立与所在园区的风险应急联动机制,加强设备管理与管线维护,确保环境安全。 二、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严格执行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清单中所列重大变动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安全责任。要落实企业生态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将环保设施和项目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把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五、自批复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你公司须将环评材料及批复报送当地镇政府(办事处或园区),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	行公批专章 2024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2 检测报告



MCET-Q20240703



221512051601

报告编号(NO.): MCET-Q20240703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水和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山东汇氏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9 月 29 日

管控环境技术(山东)有限公司

Management and Control Environment Technology (Shandong)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NO.): MCET-Q20240703

第 1 页 共 11 页

委托单位	山东汇氏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高新区南天门大街		
联系人	孟庆喜	联系电话	15254810468
受检单位	山东金彩山酒业有限公司生产包装分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城文化街路南、工业路以东 (宁阳环城科技产业园内)		
样品名称	采样点位/日期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废水 FS24092501	污水排放口 (DW001) 2024.09.25	500mL×4	完好 (无色、透明)
废水 FS24092502 FS24092503 FS24092504	污水排放口 (DW001) 2024.09.25	500mL×12	完好 (浅黄、透明)
废水 FS24092607 FS24092608 FS24092609 FS24092610	污水排放口 (DW001) 2024.09.26	500mL×16	完好 (浅黄、透明)
废气	废气排放口 4 2024.09.24-2024.09.25	6 个	完好
噪声	厂界、中海名士华庭 2024.09.23-2024.09.24	--	--
检测日期	2024.09.23-2024.09.27		
检测项目	见附表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结论	仅提供数据，不作判定。 山东汇氏环境技术(山东)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4年09月29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JJG4300531		
备注	--		

编制人: 李馨雅

审核人: 李好好

授权签字人: 周明川

检测报告

一、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排放口（DW001） 2024.09.25	COD	mg/L	14	30	8	27
	氨氮	mg/L	0.519	1.23	0.379	1.36
	总磷	mg/L	0.08	0.34	0.08	0.31
	总氮	mg/L	10.0	25.3	9.61	27.5
	全盐量	mg/L	1342	1506	1088	1287
	pH	--	7.8	7.7	7.8	8.0
	流量	m³/d	2.80	23.5	3.00	21.5
污水排放口（DW001） 2024.09.26	COD	mg/L	18	21	22	9
	氨氮	mg/L	0.435	0.758	0.743	0.569
	总磷	mg/L	0.18	0.24	0.24	0.08
	总氮	mg/L	15.2	20.1	20.9	21.4
	全盐量	mg/L	1173	1209	1233	1081
	pH	--	7.4	7.4	7.5	7.3
	流量	m³/d	22.9	23.2	22.5	22.3
备注	流量数据为企业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废气排放口 4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实测值 (mg/m³)	实测氧 (%)	温度 (℃)	流速 (m/s)	湿度 (%)	动压 (Pa)	静压 (Pa)	全压 (Pa)	标干 流量 (m³/h)	折算值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2024.09.24	FQ2409241001	4.1	4.3	161	7.0	5.6	29	-20	0	2873	4.3	0.012
	FQ2409241002	4.2	4.4	161	6.2	6.3	24	-20	0	2579	4.4	0.011
	FQ2409241003	4.4	4.4	158	6.2	6.2	24	-20	0	2597	4.6	0.011
	均值	4.2	4.4	160	6.5	6.0	26	-20	0	2683	4.4	0.011
采样点位	废气排放口 4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实测值 (mg/m³)	实测氧 (%)	温度 (℃)	流速 (m/s)	湿度 (%)	动压 (Pa)	静压 (Pa)	全压 (Pa)	标干 流量 (m³/h)	折算值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2024.09.25	FQ2409251001	3.9	4.1	156	6.5	6.2	26	-20	-10	2719	4.0	0.011
	FQ2409251002	4.1	4.3	155	6.4	6.2	25	-30	-10	2694	4.3	0.011
	FQ2409251003	4.3	4.2	154	6.5	6.3	26	-30	-10	2732	4.5	0.012
	均值	4.1	4.2	155	6.5	6.2	26	-27	-10	2715	4.3	0.011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点位	废气排放口 4			检测项目	二氧化硫	
检测频次及日期	检测时间	实测值 (mg/m³)	实测氧 (%)	标干流量 (m³/h)	折算值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第一次 2024.09.24	11:27-11:32	ND	4.4	2873	--	--
	11:37-11:42	2	4.2	2873	2	5.7×10 ⁻³
	11:52-11:57	3	4.1	2873	3	8.6×10 ⁻³
	均值	2	4.2	2873	--	--
第二次 2024.09.24	13:28-13:33	ND	4.6	2579	--	--
	13:43-13:48	ND	4.3	2579	--	--
	13:59-14:04	3	4.5	2579	3	7.7×10 ⁻³
	均值	ND	4.5	2579	--	--
第三次 2024.09.24	15:28-15:33	3	4.2	2597	3	7.8×10 ⁻³
	15:43-15:48	2	4.3	2597	2	5.2×10 ⁻³
	15:59-16:04	3	4.4	2597	3	7.8×10 ⁻³
	均值	3	4.3	2579	3	6.9×10 ⁻³
备注	1、ND 表示未检出； 2、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2mg/m³； 3、小于检出限的项目计算时以检出限的二分之一计。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点位	废气排放口 4			检测项目	二氧化硫	
检测频次及日期	检测时间	实测值 (mg/m³)	实测氧 (%)	标干流量 (m³/h)	折算值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第一次 2024.09.25	09:44-09:49	3	4.0	2719	3	8.2×10 ⁻³
	09:59-10:04	3	3.8	2719	3	8.2×10 ⁻³
	10:14-10:19	3	4.0	2719	3	8.2×10 ⁻³
	均值	3	3.9	2719	3	8.2×10 ⁻³
第二次 2024.09.25	11:42-11:47	2	4.3	2694	2	5.4×10 ⁻³
	11:57-12:02	ND	4.0	2694	--	--
	12:12-12:17	2	4.1	2694	2	5.4×10 ⁻³
	均值	ND	4.1	2694	--	--
第三次 2024.09.25	14:10-14:15	ND	4.3	2732	--	--
	14:20-14:25	ND	4.3	2732	--	--
	14:30-14:35	ND	4.6	2732	--	--
	均值	ND	4.4	2732	--	--
备注	1、ND 表示未检出； 2、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2mg/m³； 3、小于检出限的项目计算时以检出限的二分之一计。					

检测报告

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点位	废气排放口 4			检测项目	氮氧化物	
检测频次及日期	检测时间	实测值 (mg/m³)	实测氧 (%)	标干流量 (m³/h)	折算值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第一次 2024.09.24	11:27-11:32	17	4.4	2873	18	0.049
	11:37-11:42	27	4.2	2873	28	0.078
	11:52-11:57	20	4.1	2873	21	0.057
	均值	21	4.2	2873	22	0.061
第二次 2024.09.24	13:28-13:33	14	4.6	2579	15	0.036
	13:43-13:48	23	4.3	2579	24	0.059
	13:59-14:04	25	4.5	2579	27	0.064
	均值	21	4.5	2579	22	0.053
第三次 2024.09.24	15:28-15:33	23	4.2	2597	24	0.060
	15:43-15:48	19	4.3	2597	20	0.049
	15:59-16:04	20	4.4	2597	21	0.052
	均值	21	4.3	2597	22	0.054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点位	废气排放口 4			检测项目	氮氧化物	
检测频次及日期	检测时间	实测值 (mg/m³)	实测氧 (%)	标干流量 (m³/h)	折算值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第一次 2024.09.25	09:44-09:49	24	4.0	2719	25	0.065
	09:59-10:04	22	3.8	2719	22	0.060
	10:14-10:19	28	4.0	2719	29	0.076
	均值	25	3.9	2719	25	0.067
第二次 2024.09.25	11:42-11:47	18	4.3	2694	19	0.048
	11:57-12:02	14	4.0	2694	14	0.038
	12:12-12:17	25	4.1	2694	26	0.067
	均值	19	4.1	2694	20	0.051
第三次 2024.09.25	14:10-14:15	11	4.3	2732	12	0.030
	14:20-14:25	17	4.3	2732	18	0.046
	14:30-14:35	21	4.6	2732	22	0.057
	均值	16	4.4	2732	17	0.044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点位	废气排放口 4		检测日期	2024.09.24
检测项目	观测时间	累计时间	累计次数	观测结果
烟气黑度	12:26-12:56	30 分钟	120 次	<1（林格曼级）
	14:31-15:01	30 分钟	120 次	<1（林格曼级）
	16:27-16:57	30 分钟	120 次	<1（林格曼级）
检测点位	废气排放口 4		检测日期	2024.09.25
检测项目	观测时间	累计时间	累计次数	观测结果
烟气黑度	08:52-09:22	30 分钟	120 次	<1（林格曼级）
	10:50-11:20	30 分钟	120 次	<1（林格曼级）
	12:55-13:25	30 分钟	120 次	<1（林格曼级）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三、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声源类型	测量结果 dB(A)	备注
			L _{eq}	
1#	2024.09.23 16:49	工厂	55.2	昼间
	2024.09.23 22:30	工厂	44.1	夜间
2#	2024.09.23 17:11	工厂	52.9	昼间
	2024.09.23 22:45	工厂	46.4	夜间
3#	2024.09.23 18:07	工厂、交通	56.1	昼间
	2024.09.23 22:59	工厂、交通	46.6	夜间
4#	2024.09.23 18:20	工厂、交通	57.0	昼间
	2024.09.23 23:23	工厂、交通	45.2	夜间
1#	2024.09.24 17:17	工厂	53.7	昼间
	2024.09.24 22:16	工厂	41.9	夜间
2#	2024.09.24 17:31	工厂	53.5	昼间
	2024.09.24 22:30	工厂	43.9	夜间
3#	2024.09.24 17:44	工厂、交通	54.6	昼间
	2024.09.24 22:43	工厂、交通	45.7	夜间
4#	2024.09.24 18:00	工厂、交通	53.4	昼间
	2024.09.24 23:01	工厂、交通	46.1	夜间
备注	厂界噪声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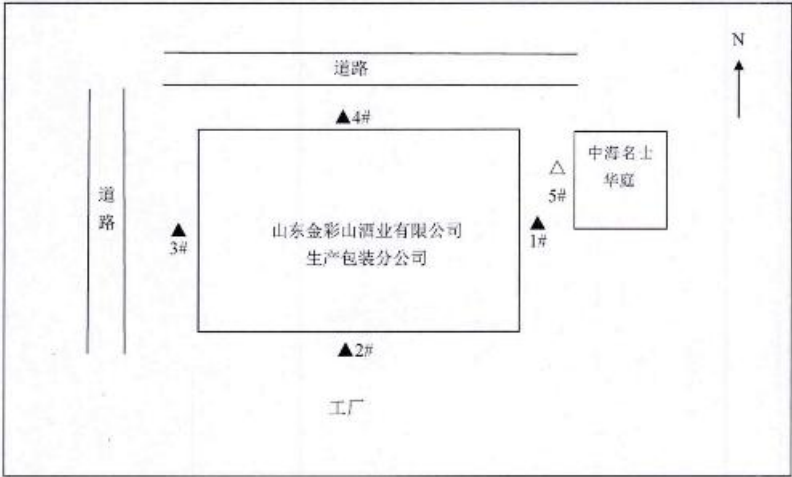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四、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声源类型	测量结果 dB(A)	备注
				L _{eq}	
中海名士华庭	2024.09.23	18:35	工厂	53.9	昼间
	2024.09.23	22:09	工厂	43.5	夜间
中海名士华庭	2024.09.24	17:05	工厂	52.0	昼间
	2024.09.24	22:03	工厂	40.2	夜间
备注	敏感点噪声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附图：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噪声测点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NO.): MCET-Q20240703

第 11 页 共 11 页

五、附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单位	主要仪器设备
COD	HJ 828-2017	4	mg/L	滴定管/25mL
氨氮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8000
总磷	GB/T 11893-1989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8000
总氮	HJ 636-2012	0.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8000
全盐量	HJ/T 51-1999	2.5	mg/L	电子天平/FA1004N
pH	HJ 1147-2020	--	--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DZB-718L
颗粒物	HJ 836-2017	1.0	mg/m ³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型 电子天平/FA135S
二氧化硫	HJ 1131-2020	2	mg/m ³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3 型
氮氧化物	HJ 1132-2020	2	mg/m ³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3 型
烟气黑度	HJ 1287-2023	--	林格曼级	林格曼黑度计/JCP-HD
噪声	GB 12348-2008	--	dB(A)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型

** 报告结束 **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70921MA3C85BP5W001Q

单位名称: 山东金彩山酒业有限公司生产包装分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城文化街路南、工业二路以东 (宁阳县环城科技产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 张海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城文化街路南、工业二路以东 (宁阳县环城科技产业园内)

行业类别: 白酒制造, 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21MA3C85BP5W

有效期限: 自2024年06月29日至2029年06月28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9日

附件 4 总量确认书

编号：TAZL（NY2024）07 号

泰安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山东金彩山酒业有限公司生产包装分公司备用蒸汽发生器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金彩山酒业有限公司生产包装分公司



申报时间：2024 年 2 月 18 日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目名称	山东金彩山酒业有限公司生产包装分公司备用蒸汽发生器				
建设单位	山东金彩山酒业有限公司生产包装分公司				
法人代表	赵兴海	联系人	张海涛		
联系电话	18653858868	传 真			
建设地点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八仙桥工业聚集区文化街路南、工业二路以东山东金彩山酒业有限公司生产包装分公司现有厂区内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	6	环保投资比例	20%
计划投产日期	2024 年 3 月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1440 小时	
主要产品	蒸汽		产量（吨/年）	4320	
环评单位	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一、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酿酒车间内依托现有厂房新上 3 台低氮燃气蒸汽发生器（额定蒸发量 3×1t/h），为现有工程白酒生产的甑锅蒸煮、甑锅蒸馏工序提供蒸汽，作为因热网集中供热管网不能持续稳定供热等情况下的备用热源使用，以维持正常生产运行。 燃气蒸汽发生器安装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共用一根排气筒排放（DA004）。蒸汽发生器用水采用纯水，依托现有纯水制备系统，蒸汽进入物料，无蒸汽回收，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新增纯水制备系统浓水，纯水制备系统浓水由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宁阳清源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无新增生活污水。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5760	电（万千瓦时/年）	30		
燃煤（吨/年）	—	燃煤硫分（%）	—		
燃油（吨/年）	—	天然气（万立方米/年）	38.0595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吨/年)	排放去向
废水	1、COD	30mg/L (400mg/L)	0.0432t/a (0.0432t/a)	宁阳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2、氨氮	1.5mg/L (30mg/L)	0.0022t/a (0.0432t/a)	
燃气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	1、二氧化硫	18.56mg/m ³	0.0761t/a	经1根15米排气筒排放
	2、氮氧化物	50mg/m ³	0.2051t/a	
	3、烟粉尘	9.28mg/m ³	0.0381t/a	
备注：废水数据为经宁阳清源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宁阳沟的数据，（）内数据为排入宁阳清源水务有限公司数据。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根据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核污染物排放情况，本项目建成后化学需氧量排放量0.0432吨/年、氨氮排放量0.0022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0.0761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0.2051吨/年、烟粉尘排放量0.0381吨/年。 一、废水：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1440m³/a（主要为新增纯水制备系统浓水），化学需氧量浓度400mg/L、排放量0.576吨/年，氨氮浓度30mg/L、排放量0.0432吨/年作为内部控制量；废水进入宁阳清源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处理后化学需氧量排放量0.0432吨/年、氨氮排放量0.0022吨/年占用宁阳清源水务有限公司总量指标。 宁阳清源水务有限公司2021年11月开始进行提标改造，提标改造后设计处理能力7万吨/日，2022年10月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化学需氧量、氨氮许可排放量分别为766.5吨/年、38.325吨/年。根据该公司2023年11月—2024年1月份在线监测数据，日均处理水量53549m³，化学需氧量、氨氮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9.7mg/L、0.345mg/L，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为385.04吨/年、6.74吨/年，剩余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381.46吨/年和31.585吨/年，因此，宁阳清源水务有限公司有能力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二、废气： 1. 二氧化硫：宁阳县晨翔建材有限公司2021年3月实施除尘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脱硫工艺由双碱法改为石灰石石膏法，可实现二氧化硫削减量18.36吨/年，已调剂给山东搭把手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亿付新型防护用品加工等2个项目4.3014吨/年，还剩余14.0586吨/年，从中调剂给本项目0.0761吨/年。 2. 氮氧化物：泰安宝泰能源有限公司甲醇深加工20万吨/年二甲醚项目于2021年关停，不再从事生产，可实现氮氧化物削减量75.9吨/年，已调剂给宁阳县永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9000万块实心砖项目等13个项目73.1037吨/年，还剩余2.7963吨/年，从中调剂给本项目0.2051吨/年。 3. 烟粉尘：泰安宝泰能源有限公司甲醇深加工20万吨/年二甲醚项目于2021年关停，可实现烟粉尘削减量7.5吨，已调剂给宁阳县永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9000万块实心砖等7个项目7.2268吨/年，还剩余0.2732吨/年，从中调剂给本项目0.0381吨/年。				



五、排污许可证许可或政府下达的“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
0.0432	0.0022	0.0761	0.2051	0.0381	——

七、分局总量管理部门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
0.0432	0.0022	0.0761	0.2051	0.0381	——

分局总量管理部门意见：

我局同意核定本项目建成后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432 吨/年，氨氮排放量 0.0022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 0.0761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 0.2051 吨/年、烟粉尘排放量 0.0381 吨/年。

1. 所需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占用宁阳清源水务有限公司总量指标；
2. 所需的 0.0761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从宁阳县晨翔建材有限公司实施除尘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形成的二氧化硫削减量中调剂解决。
3. 所需的 0.2051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从泰安宝泰能源有限公司关停项目形成的氮氧化物削减量中调剂解决。
4. 所需的 0.0381 吨/年烟粉尘排放量从泰安宝泰能源有限公司关停项目形成的烟粉尘削减量中调剂解决。

望山东金彩山酒业有限公司生产包装分公司严格遵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按照环评文件的要求进行工程建设，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总量指标之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5 信息公示

白酒百科



全国服务热线

400-189-1948

分享

山东金彩山酒业有限公司生产包装分公司

备用蒸汽发生器项目

竣工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我公司现对山东金彩山酒业有限公司生产包装分公司备用蒸汽发生器项目竣工日期公示如下：

竣工日期：2024 年 09 月 18 日

建设单位：山东金彩山酒业有限公司生产包装分公司

联系电话：15244136899

联系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八仙桥工业聚集区文化街路南、工业

山东金彩山酒业有限公司生产包装分公司备用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我公司现对山东金彩山酒业有限公司生产包装分公司备用蒸汽发生器项目竣工日期公示如下：竣工日期：2024年09月18日建设...

了解详情

山东金彩山酒业有限公司生产包装分公司

备用蒸汽发生器项目

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我公司现对山东金彩山酒业有限公司生产包装分公司备用蒸汽发生器项目调试日期公示如下：

调试日期：2024 年 09 月 19 日-2024 年 12 月 18 日

建设单位：山东金彩山酒业有限公司生产包装分公司

联系电话：15244136899

联系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八仙桥工业聚集区文化街路南、

山东金彩山酒业有限公司生产包装分公司备用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我公司现对山东金彩山酒业有限公司生产包装分公司备用蒸汽发生器项目调试日期公示如下：调试日期：2024年09月19日-2...

了解详情

QQ咨询

招商热线

在线留言

微信扫一扫

返回顶部

附件6检测单位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512051601	
名称: 管控环境技术(山东)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高新区南天门大街3682号4号楼(271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2年05月18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5月17日
221512051601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